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391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黎宜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貳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零貳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不慎碰撞訴外人林素月所有，並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5,216元，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此部分維修費用予林素月，並取得代位求償權，嗣原告與被告成立和解，並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115,216元，自114年3月起分12期給付，如未依約清償，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詎被告給付5,000元後，即未再給

付，尚積欠110,216元未清償，爰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2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和解書為證（本院卷第1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堪可信為真實，而被告於經合法通知後，均未提出書狀或到庭答辯，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居玲